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皖13民终4196号 刘桂兰、尹建武:上诉人王子民、王子俊因与被上诉人刘桂兰、尹建武、黄化龙排除妨害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皖13民终4196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撤销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(2023)皖1322民初8783号民事判决;二、刘桂兰、尹建武、黄化龙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案涉二间二层的门面房屋(位于萧县丁里镇郭庄集健康路南段路西王子民、王子俊二人房屋中间)和诉争土地一并交付王子民、王子俊;三、驳回王子民,王子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一审和二审案件受理费各80元,均由王子民、王子俊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